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更新）〔2024〕14号

关于《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工改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石碣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工改工”改造项目申请总体实施方案报批手续的函》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工改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由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甲塘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工改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见附件1、2）自行改造。

二、该项目改造面积为3.2786公顷，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意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甲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的1.4521公顷无合法用地手续的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

三、该项目改造后，一类工业用地3.2786公顷，其中地块一

面积 1.9957 公顷，地块二面积 1.2829 公顷，容积率均为 3.0，均采用集体自用方式供给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甲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四、请按照有关规定，与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甲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并报我局备案，指导抓紧办理项目用地、建设等手续，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供地手续。

五、请按照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意见，在后续阶段统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请依约依规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 附件：1. 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工改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工改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甲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